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二零一六
中期報告

以客為尊 熱情服務

承載期望
築夢明天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半年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回顧與展望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復蘇乏力，中國經濟增長放緩，本集團管理層認真落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決策，在困難中以主動作為的心態，迎難而上，積極開拓市場，推進業務轉型升級，在行業環境困難的情況下仍保持業務穩定發展。期內，由於完成收購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金珠」)事項，本集團二零一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進行了重列，並因為新港石油燃料銷售價格跟隨國際油價下跌，錄得綜合營業額1,104,06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11.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44,19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1%。

港口物流方面。期內，中國進出口總額同比“雙下降”，大宗商品價格回軟，香港貨櫃吞吐量持續下降。雖然受大環境衝擊，但本集團表現平穩，其中部份業務量略有下跌，期內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645,000TEU，同比下跌5.6%，集裝箱運輸量673,000TEU，同比增長2.2%。本集團積極推動以下工作：

一是整合珠三角碼頭網絡資源，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協同效應。通過資源共用、集中採購、環保節能等多方面的努力，在面對外部眾多困難的情況下，旗下多個附屬和合資碼頭的業務量依然保持增長。西域港抓住珠海

地區港口搬遷的機遇，加強市場營銷工作，成功吸引周邊貨源，集裝箱裝卸量完成110,000TEU，同比大幅增長34.1%；三埠港積極引入江門區域內船公司和貨代公司，擴大雙方合作範圍，期內集裝箱裝卸量完成64,000TEU，同比增長22.4%；鶴山港再生資源貨類、橡膠木方業務等進口櫃量大幅增長，帶動碼頭的貨櫃量增長80.4%，淨利潤上升41.1%。

二是完善倉儲功能，升級技術設備，拓展綜合物流客戶服務範圍。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再次成功競得香港飛機工程公司的倉儲業務，並開展機場禁區定點定線的派送服務項目，為進一步開拓空運業務和轉型機場衛星倉奠定基礎。同時開始籌建電商物流分撥中心，已跟多家電商企業進行業務洽談。珠江中轉承接了格力集團項目工程的物流運輸業務，提供一系列物流方案服務。此外，本集團加大海外網絡拓展力度，繼成立新加坡和馬來西亞公司後，積極推進泰國公司的籌建工作。

三是把握電子商務迅速發展的機遇，做大做強南沙跨境電商中心。期內，託管資產南沙物流園運作良好，4號倉庫已竣工並投入使用，效益明顯，下半年將積極推進8號倉庫的建設。

四是引入先進理念，推動制度創新，提升運營效率。推動高明港股權改革試點工作；引入國際物流供應鏈物資需求計劃管理模式，顯著降低成本。

高速水路客運方面。受大霧天氣及香港社會政治等眾多因素影響，客運總量有所下跌。應對眾多不利因素，本集團積極推動了如下工作：

一是深入貫徹落實“轉型升級”和高速水路客運“走出去”戰略。推進中高端維港遊項目，加速實現業務本地化；積極開拓塞班來往天寧島和柬埔寨海外項目，拓展高速水路客運市場。

二是探索業務整合和改制創新，實現整體效益最大化。推動珠江旅遊和廣東珠江國旅的業務整合，發揮內地和香港兩個旅遊平臺的優勢。

三是統籌推進運力更新，加大業務開拓力度。協助船東推進運力更新，通過新項目帶動盈利增長。繼續推動與南沙客運港全面合作，落實南下掛港工作，配合珠海船東做好海島航線的開通。

四是加大市場營銷力度，加深與旅遊業界合作。通過聯誼活動等形式，加強與迪士尼、珠海長隆、香港海洋公園和香港遊學庫等合作，拓闊客源基礎。旗下珠江高速船積極鞏固與船東合作，推出以澳門市場為重點的推廣活動，擴大澳門市場客源。

五是深化與香港機管局和航空公司的合作領域，提升機場航線客運量。與國泰航空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航空公司開展上游預辦登機服務及進行相關專業培訓。同時，積極配合香港機管局的工作，促進與香港機管局的合作關係。

六是加強“互聯網+”戰略，提升市場推廣和票務銷售。推動與互聯網企業和航空公司的系統對接，深化票務銷售合作。升級金光飛航手機用戶端，增設支付寶、Facebook等支付手段，增強交易便捷性，完善船票銷售網絡。

燃料供應及其他業務方面。期內，本公司順利完成收購母公司持有的新港石油和澳門金珠項目，作價約為2.52億港元。這次收購完善本公司的產業鏈，有利於本公司拓展澳門策略，進一步鞏固主營業務，提升盈利能力。

下半年經濟形勢複雜多變，航運業形勢不甚樂觀，本集團將以改革創新為基礎，通過資源整合、專業經營、產品創新，持續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務求在外部眾多困難條件的局面下仍保持穩步發展。

本集團將重點推進以下工作：一是加快物流板塊轉型升級。穩步推行片區化管理，合理安排區域競爭，實現集團利益最大化。優化定期班輪航線設置，繼續擴大內支航線覆蓋面。以本港珠江倉碼、南沙物流園及珠海西域港為基地，積極拓展綜合物流業務。同時提升服務水準，挖掘現有客戶，為綜合物流業務創造客源。二是高速水路客運板塊將尋求經營模式新突破，尋找新的業務增長點。拓展與旅遊業界合作的深度和廣度，加大業務推廣力度，尋找新客源；加強對“互聯網+”手段的應用，提升票務銷售效率；推進新材料高速船運力更新項目；積極籌備維港遊項目，延伸本地業務。三是進一步發展新注入的燃料供應和澳門金珠等新戰略業務，未來將通過併購做強主業。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一貫重視與投資者的關係，竭力保障廣大投資者與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期內舉行了多場面對機構投資者的路演和業績推介會，並熱情接待投資者到本公司訪問，依據公司管治原則進行準確的資訊披露。本人深信與投資者持續有效的溝通，將有助於公司管理透明度和管治水平的提高，並能為股東持續創造價值。

致謝

僅此，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所有股東、合作夥伴及一直以來關心本公司發展的社會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謝，同時向辛勤工作的本公司員工表示誠摯的敬意。

熊戈兵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為1,104,06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11.5%；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4,197,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3.1%。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歐美經濟疲弱，全球金融動盪給環球經濟帶來較大的衝擊。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呈現增長速度換擋、結構轉型升級的新特點。受宏觀經濟形勢下滑、航運市場持續低迷和香港社會政經環境變化等因素的影響，粵港水路客貨運輸量持續下跌。面對較為複雜的國內外環境，本集團認真面對困難，堅持專業化經營，較好地完成制訂的目標，大部分業務指標保持平穩。

貨運方面，本集團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繼續推進專業化經營，發揮“大中轉”平臺作用，業務量保持穩定。期內，集裝箱運輸量實現673,000TEU，同比上升2.2%；受貨物分流和散貨集裝箱化的影響，散貨運輸量實現157,000噸，同比下跌9.4%；碼頭裝卸業務方面，受國內外經濟疲弱影響，碼頭貨量出現下跌，集裝箱裝卸量實現645,000TEU，同比下跌5.6%，但旗下碼頭公司加強對散貨業務的開拓，散貨裝卸量實現745,000噸，同比上升22.6%；集裝箱拖運量同比上升6.3%。

客運方面，受到大霧季候風天氣和訪港旅客意願降低等因素影響，客運業務指標有所下降。期內，客運代理總量為3,075,000人次，同比下跌7.3%；碼頭服務客量為3,289,000人次，同比下跌11.8%。

有關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48,812,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下跌7.0%；有關客運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69,493,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4.8%；有關燃料供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溢利為12,529,000港元，較上年同期上升10.1%。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期內，本集團依靠優勢資源，持續提升營運效率，大部分主營業務指標保持平穩。

1. 貨物運輸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集裝箱運輸量 (TEU)	673,284	659,012	2.2%
散貨運輸量 (計費噸)	156,814	173,110	-9.4%
集裝箱陸路拖運量 (TEU)	126,358	118,921	6.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1. 貨物運輸業務(續)

附屬公司

本集團繼續推行“大中轉”專業化營運，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珠江中轉」)業務維持穩定，期內集裝箱運輸量為673,000TEU，同比輕微上升2.2%，增長主要來自粵港箱運，但內支線業務出現下跌。散貨運輸量方面，定期班和大宗散貨量同比均有所下跌，期內散貨運輸量為157,000噸，同比下跌9.4%。

貨運代理業務方面，通過加強片區的營銷團隊建設，自攬貨毛利同比有較大增長。同時，珠江中轉積極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加強開拓自攬出口往新加坡和馬來西亞的貨源，並已完成設立泰國貨代公司的申報工作。

空運業務方面，珠江中轉協助香港航空公司，積極拓展本地空運市場，在維護現有客戶的基礎上，推進與珠三角各貨代點的合作，為客戶提供全面的綜合空運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集裝箱裝卸量 (TEU)	644,670	682,876	-5.6%
散貨裝卸量 (計費噸)	745,344	608,081	22.6%

附屬公司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積極推進綜合物流業務，延伸物流服務鏈，特別是倉儲及綜合物流業務，競得香港飛機工程倉儲業務及開展機場禁區定點定線派送服務項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佛山高明港業務同比下跌，期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174,000TEU，同比下跌5.5%，主要受國內經濟下行和周邊碼頭激烈競爭影響。公司採用多項措施，加強營銷力度，積極爭搶貨源，主動協調各方關係，努力穩定出口業務。港口在不斷優化貨源結構的同時，更新設備配備，理順操作流程，提升碼頭的服務品質和效率。

珠海片區碼頭總體表現突出，期內兩個港口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35,000TEU，同比上升23.4%。西域港集裝箱業務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10,000TEU，同比上升34.1%。面對周邊港口的激烈競爭，西域港一方面加強營銷，成功承接一部份分流貨源，另一方面是加強與聯檢單位的溝通，完善定期航班，改善場地設施設備，提高碼頭操作能力，發揮通關查驗和港口服務的優勢。此外，公司加快西域箱廠項目的建設，儘快啟動保稅功能倉庫業務，確保實現業務轉型升級。珠海斗門港受大客戶減產及貨源分流影響，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內完成集裝箱裝卸量25,000TEU，同比下跌9.4%。港口未來將加大市場開拓力度，加強與客戶之間深層次合作，同時加深與珠江中轉的互惠合作，提高航線競爭力。

肇慶片區受國內經濟下行影響，集裝箱裝卸量下跌。期內，肇慶地區的碼頭實現集裝箱裝卸量134,000TEU，同比下跌21.4%，其中外貿貨集裝箱同比下跌5.1%，內貿集裝箱同比下跌47.2%。區內碼頭中，肇慶四會港加強營銷，拓寬貨源基礎，期內廠貿貨及再生資源業務保持穩定，港口集裝箱裝卸量同比持平，其餘三個港口業務量均錄得下跌。肇慶新港外貿集裝箱業務和再生資源貨類保持穩定，新開拓轉關和鉛鋅出口業務，外貿集裝箱裝卸量同比輕微增長1.0%，但港口的內貿集裝箱貨類受貨物分流和周邊港口激烈競爭影響，業務同比下跌10.2%；港口未來將加強開拓內外貿出口業務，配合船公司、貨代爭取鉛鋅出口代理權，加大內渡吉重櫃出口業務的開拓，進一步改善港口貨源結構。康州港內外貿業務同比大幅下滑，其中主要是受市場需求下降、陸路治超和西江大橋禁行的影響；自去年八月西江大橋禁行後，原有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外貿廠商分流其他港口，對公司業務量影響較大；內貿散貨錄得39,000噸，同比下跌27.5%，主要是由於傳統業務中織板的市場需求下降所致；未來港口將在穩定現有客戶的基礎上，著力開拓新業務，提供多元化服務產品。肇慶高要港傳統石材進口和陶瓷出口業務均有所下滑，期內實現集裝箱裝卸量21,000TEU，同比下跌17.4%；公司未來將全力展開聯合行銷，穩定現有客源，為客戶提供更多的配套操作服務，並加強和大船公司和貨代公司的溝通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 (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清遠港去年自復航以來，廠貨及再生資源貨類業務強勁增長。但上半年受北江水利樞紐船閘取消外貿船舶優先過閘政策影響，對港口業務衝擊較大。清遠港將與政府加強溝通，爭取恢復有關政策，同時繼續推進與大船公司的航線建設，提高清遠航線的競爭力。此外，港口將推進南沙-清遠的艙單分流業務模式，積極推動清遠港的“無水港”建設，增加業務增長點。

珠江海空聯運有限公司已於本年六月十七日順利將海運碼頭地塊復原交還香港機場管理局。在統一調配下，相關業務已完成逐步轉移至屯門倉碼和油麻地等裝卸區處理，業務和客戶遷移都實現無縫連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1. 港口航運物流業務(續)

2. 貨物處理及倉儲業務(續)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合營及聯營公司之經營業務漲跌互現。江門地區港口包括三埠港客貨運輸合營有限公司及鶴山市鶴港貨運合營有限公司，期內業務量均錄得強勁增長，區內廠貨及再生貨類持續增長，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23,000TEU，同比上升44.5%。其中三埠港通過抓住市場細分，加強行銷管理，充分發揮自身港口的服務整合能力較強和定期班駁船穩定的優勢，不斷提升港口核心競爭力，期內集裝箱裝卸量實現64,000TEU，同比增長22.4%。鶴山港再生資源業務和橡膠木方業務增長強勁，港口業績增幅明顯。集裝箱裝卸量實現58,000TEU，同比大幅增長80.4%，期內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3,475,000港元，同比大幅增長41.1%。

佛山地區包括佛山新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南港碼頭有限公司、佛山北村珠江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及三水三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四個港口，期內集裝箱量共完成集裝箱裝卸量194,000TEU，同比下跌17.8%。中山港貨運聯營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裝卸量實現154,000TEU，同比下跌1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I. 客運業務

業務指標

各項主要業務指標表現如下：

指標名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客量 (千人次)		變動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代理客量總計	3,075	3,316	-7.3%
碼頭服務客量總計	3,289	3,728	-11.8%

附屬公司

本集團之客運業務下行壓力顯現，期內珠江客運有限公司（「珠江客運」）的客運代理總量為3,075,000人次，同比下跌7.3%，碼頭服務客量為3,289,000人次，同比下跌11.8%，但受惠於低油價及優化航班的影響，整體溢利貢獻維持穩定，期內溢利69,493,000港元，同比上升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續)

附屬公司(續)

市區線方面。受香港旺角暴動事件的影響，訪港旅客熱情下降。此外，隨著東南亞境外遊和跨境電商的興起，香港旅遊市場競爭力在下降，整體市區線客運量有所下跌。機場線方面，機場航線客運量同比輕微下降，主要是由於國內經濟下行和人民幣匯率貶值等影響，同時陸空立體交通運輸體系的進一步完善，也對機場航線水路客運形成衝擊。機場航線客運代理量1,111,000人次，同比下跌1.1%。

機場線方面。雖然機場航線客運量同比輕微下跌，但隨著海空聯運模式不斷加強推廣，部分機場線客運量仍然維持增長態勢。蓮花山機場線復航後，市場反應較好，期內貢獻新增客量30,000人次。中山機場航線由於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市場營銷，客票代理量同比上漲3.3%。港澳航線增加機場線航班，客票代理量同比上升24.9%。珠江客運未來將繼續鞏固和強化機場航線業務，不斷提高海空聯運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I. 客運業務 (續)

附屬公司 (續)

此外，珠江客運借力本地渡輪業務平臺，著力推進中高端維港遊項目，加速實現業務本地化。推動“旅遊客運”戰略，加快旗下旅遊業務與粵港旅遊平臺的整合工作，發揮本地平臺的優勢，將旅遊資源整合做大。配合船東做好海島線航線的開通，拓展新航線代理業務。其次，珠江客運加強資訊化建設，切入“互聯網+”戰略，加快客運板塊電商平臺建設，除完善“河馬遊”手機售票和電子商務平臺外，繼續推動與攜程、國泰航空及香港快運航空等互聯網企業或航空公司的系統對接工作，優化升級線上客票代理。珠江客運亦通過與旅遊業界和業內合作夥伴合作開展各類市場推廣活動，透過溝通交流深化合作，拓展客源規模。同時加大海外市場推廣力度，通過海外地區的營銷推廣及旅遊客運網絡的拓展，進一步提升珠江客運品牌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II. 客運業務(續)

合營及聯營公司

期內，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營運之海天碼頭的碼頭服務客量錄得上升，提供應佔溢利5,519,000港元，同比下跌21.0%。中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及佛山市順德區順港客運聯營有限公司總體客運量分別下跌5.5%和11.6%。中港客運雖然市區線客量有所下跌，但機場航線客量維持增長，同時受惠於低油價及優化航班的影響，溢利貢獻持續上升，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19,449,000港元，同比上升18.8%。順港客運期內受客運量下跌影響，為本集團提供應佔溢利7,769,000港元，同比下跌6.9%。

III. 燃料供應業務

燃料供應業務板塊方面，本集團已於本年六月份正式完成收購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新港石油主營業務是為香港水域範圍內船舶供應柴油及機油服務，在香港中港城、機場碼頭及油麻地設有水上加油點。期內新港石油完成柴油銷售66,000噸，較上年同期增加8.0%；完成機油銷售294,000升，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IV 企業及其他業務

企業及其他業務方面，本集團已於本年六月份正式完成收購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澳門金珠」)。澳門金珠經營範圍為於澳門提供碼頭營運管理及建築物的維修工程業務。澳門金珠在上半年與澳門政府船塢建立了全面長期的合作關係，成為澳門政府船塢合資格的服務商，並積極開拓船舶維修新業務。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期內業務發展良好，無其他異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2,022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2,153名)員工，其薪酬及福利是按照員工的崗位職責及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僱員成本為187,4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重列)：189,058,000港元)，其中包括基本薪酬及員工福利，例如酌情花紅、醫療及保險計劃、退休金計劃及股票期權計劃等。除以上員工福利，本集團亦不時向員工提供員工培訓。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來源

本集團密切監察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以保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友好銀行提供總額為734,5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554,00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9,360,000港元））的信貸額度。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1.3），而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本集團負債比率為32.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34.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97,9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912,794,000港元），佔總資產比例為21.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按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和銀行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7.9%）。

以目前本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收入，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應付未來之業務運作及業務擴充和一般發展之資金需要。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本公司負責持續監控，各附屬公司包括銀行信貸額度在內的任何資本工具的使用均由本公司統一籌劃、安排。

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銀行貸款及資產抵押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於香港之銀行 (附註1)		
— 港元	159,500,000	179,000,000
於國內之銀行 (附註2)		
— 人民幣	59,165,000 (相當於約 69,223,000 港元)	48,333,000 (相當於約 57,690,000 港元)

附註：

1.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香港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及沒有任何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相同。
2.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於國內之銀行貸款為浮動息率，並以中山黃圃港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有關條款與二零一五年年報所載相同。
3. 有關銀行貸款的分析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貨幣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多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其中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其他還有少量美元、澳門幣及歐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目前的日常經營及投資業務均集中在粵港兩地，營業收支以港元為主，也有人民幣及美元收支。在中國內地收取的人民幣可以用以支付本集團在內地發生的人民幣開支，而所收取的港元及美元可依正常途徑錄入本集團在香港的帳戶中。短期內在在香港保持聯繫匯率制度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將不會承擔較大的外匯風險。

有關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任何附屬、合營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除本中期報告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期後事項

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珠江倉庫物業」)(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簽訂有關換地的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珠江倉庫物業同意交回屯門市地段第320號分段A予香港政府，而香港政府則同意重批一地段予珠江倉庫物業，該地段將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屯門市地段第491號，根據協議書的條款，補地價差價為港幣198,970,000元。本集團將於新地段上建造新內河碼頭、基要設施及設備等。就有關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期權（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票 期權項下 所涉及之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之 百份比 (附註一)
熊戈兵先生	實益擁有人	241,000	0.0223%
曾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程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張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1,000	0.0186%
		844,000	0.0781%

附註一：持股百份比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或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倘適用）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該等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除下文披露之股票期權計劃外，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成為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持有本公司或其關連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股票期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原則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滿足特定條件時，董事會可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計劃 (續)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除非股票期權計劃按規定提前終止，股票期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為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10)年，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終止。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以公平市場價格原則確定，由董事會於授出股票期權時全權決定，且不得低於a)授予日本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當日股份收市價；及b)授予日前本公司的股份連續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較高者。

可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08,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中報日期已發行股本1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及其後被合資格人士正式接納）可認購合共9,165,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的變動如下：

激勵對象	授出日期	每股 購股期權的 行權價格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熊文兵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41,000	-	-	-	-	241,000
曾 利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程 杰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張 雷先生(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201,000	-	-	-	-	201,000
本集團員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2.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8,321,000	-	-	(331,000)	-	7,990,000
總計				9,165,000	-	-	(331,000)	-	8,834,000

股票期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授予日前，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2.33港元。根據股票期權計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派發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已授予的股票期權行權價格需要進行相應調整，本公司將盡快根據股票期權計劃進行相應調整並刊載公告。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票期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予可認購合共9,392,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其中227,000股普通股之股票期權未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就該等股票期權發出的要約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自動失效，該等未獲接納的購股期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並無納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股票期權數目。

就股票期權計劃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容。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附註2)
(i)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附註3)	實益持有人	669,600,000(L)	62.00%
(ii) 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廣東省航運集團」)(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669,600,000(L)	62.00%
(iii) 嘉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實基金」)(附註4)	投資經理	85,398,000(L) (附註5)	7.90%
(iv)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中誠信託」)(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85,398,000(L)	7.90%

附註：

1. 字母「L」指於本公司的股份的好倉。
2.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1,0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由廣東省航運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廣東省航運集團被視為於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及股東(ii)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主要股東於公司股份之權益 (續)

本公司之普通股 (續)

附註：(續)

4. 中誠信託為嘉實基金之控股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誠信託被視為於嘉實基金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故以上所披露股東(iii)及股東(iv)之權益屬於同一項權益。
5. 其中49,558,000股由嘉實基金直接擁有權益，餘下35,840,000股由Harvest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Harvest Global」)直接擁有權益。Harvest Global由嘉實基金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嘉實基金被視為於Harvest Global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又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在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

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於稍後時間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及公司網址(www.cksd.com)上刊載。

中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4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1港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保享有中期股息，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然而，其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並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董事已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本年年中期報告所述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續)

今後本公司亦會根據實際需要將更多的採納建議最佳常規的指引，進一步提高公司的管治水平。

本公司遵照守則之條文，將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超過九年作為考慮其獨立性的重要因素。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及邱麗文女士任期已經超過九年，於彼等獲委任期間內，陳先生及邱女士通過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向本公司就有關業務、運營、未來發展及戰略向方面做出了貢獻。董事會相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具備繼續有效履行他們角色所必需的性格、品德、能力和經驗。本公司確信陳先生及邱女士可以就本公司事宜獨立發表意見而不會受到干擾，而且亦沒有證據表明他／她與本公司多於九年的服務會影響他／她的獨立性，因此其獨立性可以得到保證。守則之條文第A.4.3條規定，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到期輪值退任，且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陳先生及邱女士已於該大會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獲續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原分別由劉偉清先生及熊戈兵先生擔任，自劉偉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辭任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考慮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的合適人選安排，經董事會一致通過，推選董事總經理熊戈兵先生暫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起生效。當有關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人選安排落實後，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採納就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標準及規定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者之操守準則。董事已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遵守有關操守準則。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本公司並不知悉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之期間內有任何變動。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熊戈兵先生、曾和先生及程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熊戈兵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羅兵咸永道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4至79頁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1,417,429	1,455,446
投資物業	8	4,800	4,829
土地使用權	8	474,169	489,787
無形資產—商譽		37,005	37,751
合營公司		416,462	465,161
聯營公司		117,266	124,636
按金及預付款		42,549	23,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4	1,364
		2,511,044	2,602,070
流動資產			
庫存		2,031	752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0	774,201	713,828
貸款予合營公司	11	17,453	17,8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914	912,794
		1,691,599	1,645,179
待售資產	9	-	1,367
		1,691,599	1,646,546
總資產		4,202,643	4,248,616
權益			
股本	12	1,333,171	1,333,171
儲備		1,265,075	1,215,748
		2,598,246	2,548,919
非控制性權益		219,882	217,979
總權益		2,818,128	2,766,89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761	83,056
遞延收益		6,381	7,6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非 控制性權益	16	37,825	38,013
貸款自直接控股公司	15	-	7,500
其他應付款	14	-	346
長期借款	13	63,373	51,722
		189,340	188,294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4	812,143	969,800
應付股息		54,000	-
貸款自聯營公司	15	24,430	24,922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 性權益	16	81,550	75,700
應付一位關聯方	16	14,070	14,354
應付所得稅		43,632	23,680
短期借款	13	75,000	75,000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分	13	90,350	109,968
		1,195,175	1,293,424
總負債		1,384,515	1,481,718
總權益及負債		4,202,643	4,248,6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7	1,104,062	1,247,781
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成本		(853,077)	(986,302)
毛利		250,985	261,479
其他收入		25,604	25,431
其他收益—淨額	17	1,078	4,5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8,556)	(157,385)
經營業務溢利	18	129,111	134,100
財務收入		7,497	3,835
財務成本		(4,489)	(6,345)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19	34,821	34,866
—聯營公司	19	10,254	11,13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7,194	177,594
所得稅開支	20	(28,697)	(32,576)
期內溢利		148,497	145,018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4,197	139,928
非控制性權益		4,300	5,090
		148,497	145,018
每股盈利(以港仙呈列)			
基本	22	13.35	14.90
攤薄	22	13.35	14.9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期內溢利	148,497	145,01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3,788)	635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0,530)	73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4,179	146,383
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2,276	141,247
非控制性權益	1,903	5,136
	104,179	146,38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採納合併會計法	1,333,171	100,421	23,009	167,717	(543,031) (252,040)	1,625,295 94,377	29,246,561 (157,66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33,171	100,421	23,009	167,717	(795,071)	1,719,672	2,766,898
期內溢利	-	-	-	-	-	144,197	144,197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32,083) (9,838)	-	-	-	-	(32,083) (9,838)
- 附屬公司 - 台灣及聯營公司	-	-	-	-	-	-	-
轉撥儲備	-	-	-	-	1,558	(1,558)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41,921)	-	-	1,558	142,639	102,27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僱員服務值	-	-	-	-	1,051	-	1,051
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	-	-	-	(54,000)	(54,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333,171	58,500	23,009	167,717	(792,462)	1,808,311	2,818,1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留存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持有人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呈報 採納合併會計法	877,762	-	23,009	167,717	(553,607) (252,040)	1,496,246 150,791	1,360,064 (101,249)	2,237,826 (101,249)	209,047	2,446,873 (101,249)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877,762	-	23,009	167,717	(805,647)	1,647,037	1,258,815	213,657	209,047	2,345,624
期內溢利	-	-	-	-	-	139,928	139,928	139,928	5,090	145,0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貨幣匯兌差額	-	602	-	-	-	-	602	602	33	635
一附屬公司	-	717	-	-	-	-	717	717	13	730
一台灣及聯營公司	-	-	-	-	370	(370)	-	-	-	-
轉撥儲備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19	-	-	370	139,558	141,247	141,247	5,136	146,383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455,409	-	-	-	-	-	-	455,409	-	455,409
配售股份	-	-	-	-	-	-	-	-	-	-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	-	-	-	-	-	(4,056)	(4,056)	(4,056)	-	(4,056)
二零一五年中期股息	-	-	-	-	-	(64,800)	(64,800)	(64,800)	-	(64,800)
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	(7,700)	(7,700)
非控制性權益溢減股息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333,171	228,018	23,009	167,717	(805,277)	1,717,739	1,331,206	2,664,377	206,483	2,870,8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92,394	41,730
已付所得稅		(10,040)	(17,540)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82,354	24,19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1,607)	(43,73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4	839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1,367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19,453)	-
收購附屬公司	2(ii)	(75,694)	-
已收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政府補助金		-	5,070
已收合營公司股息		38,280	-
已收利息		7,497	3,83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8,506)	(33,98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	(68,678)
已付利息		(4,489)	(6,345)
償還銀行貸款		(19,500)	(178,000)
提取銀行貸款		11,533	12,139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	455,409
提取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	6,000
償還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7,500)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款項增加		5,850	-
		<hr/>	<hr/>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4,106)	220,52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0,258)	210,7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794	574,1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622)	4,621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914	789,47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43號珠江船務大廈22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為粵港澳高速水路客運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相關衍生業務；為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內河碼頭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貨物運輸及倉儲業務；於香港為客船及貨船供應柴油及潤滑油；及於澳門為物業提供設施維護的經營及管理業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為單位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續)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之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條、第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2 編製基準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等財務資料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中期期間的所得稅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的稅率予以計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 編製基準(續)

(ii) 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進行集團重組，據此本公司以代價166,000,000港元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購新港石油有限公司(「新港石油」)之全部股權。本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亦以代價88,9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86,233,000港元)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及安健發展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澳門)有限公司(「金珠船務」)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有關協議支付75,694,000港元以結算30%代價。該交易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因此，本公司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新港石油及金珠船務(統稱「被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

因重組進行之交易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比較數字)已按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被收購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就共同控制合併作出調整之相關報表詳情載於附註2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

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期間強制執行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性主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本)	披露倡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之權益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3 會計政策(續)

於本期內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中期財務資料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或導致本集團之重要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如下：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 計量及分類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 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實現虧損 之確認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未在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提早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但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相關影響，然而本集團尚未能確定會否導致其主要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4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

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的合併實體的財務報表，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合併一般。

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允價值高於成本時確認任何金額，並以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為限。

綜合損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該等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的業績（以期限較短者為準），與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無關。

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乃按猶如該等實體於先前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基準呈列。

該等實體採納統一之會計政策。合併實體之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抵銷。

以合併會計法入賬與共同控制合併所產生有關的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等）於發生當年度確認為支出。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5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此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去年年底以來風險管理人員或任何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去年年底相比，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c) 公允價值評估

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如適用），為其公允價值之合理約數。長期借貸之公允價值乃利用按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付款作出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7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核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本公司執行董事從業務性質來考慮業務及評核本集團及其合營及聯營公司的表現，並將其組成五類主要業務：

- (i) 貨物運輸—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接裝運及轉運以及貨櫃拖運
- (ii) 貨物處理及倉儲—碼頭貨物及集裝箱處理、貨物併裝及倉儲
- (iii) 客運—客運代理服務、旅遊代理業務及客運服務
- (iv) 燃料供應—燃油貿易及海上加油服務
- (v) 企業及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本公司執行董事是根據各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分部之所得稅前溢利是按其在中期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各分部間之銷售是按與第三方所適用之相若條款進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來自外部各方之營業額按與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總額	593,653	238,078	98,770	217,547	42,581	1,190,629
內部分部營業額	(2,373)	(51,476)	-	(17,750)	(14,968)	(86,567)
營業額(來自外部客戶)	591,280	186,602	98,770	199,797	27,613	1,104,062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2,606	62,126	76,471	14,471	21,520	177,194
所得稅開支	(1,170)	(14,750)	(6,978)	(1,942)	(3,857)	(28,697)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u>1,436</u>	<u>47,376</u>	<u>69,493</u>	<u>12,529</u>	<u>17,663</u>	<u>148,497</u>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28	317	74	7	7,071	7,497
財務成本	-	(2,695)	-	-	(1,794)	(4,489)
折舊及攤銷	(5,441)	(44,337)	(99)	(886)	(1,786)	(52,549)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474	10,314	24,019	-	14	34,821
聯營公司	-	2,485	7,769	-	-	10,25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 (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列)						
營業總額	633,273	265,427	98,626	304,216	42,481	1,344,023
內部分部營業額	(3,173)	(51,716)	-	(26,255)	(15,098)	(96,242)
營業額 (來自外部客戶)	630,100	213,711	98,626	277,961	27,383	1,247,781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6,638	64,152	72,704	13,632	20,468	177,594
所得稅開支	(2,129)	(16,159)	(6,403)	(2,249)	(5,636)	(32,576)
所得稅後分部溢利	4,509	47,993	66,301	11,383	14,832	145,018
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包括:						
財務收入	67	260	47	6	3,455	3,835
財務成本	-	(2,346)	-	-	(3,999)	(6,345)
折舊及攤銷	(5,575)	(47,078)	(50)	(886)	(1,670)	(55,259)
應佔以下各方的溢利減虧損:						
合營公司	850	12,360	21,648	-	8	34,866
聯營公司	-	2,640	8,345	153	-	11,1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貨物運輸 千港元	貨物處理及 倉儲 千港元	客運 千港元	燃料供應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額	554,162	2,166,263	585,141	127,519	1,952,951	(1,183,393)	4,202,643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	26,321	194,652	163,420	-	32,069	-	416,462
聯營公司	-	47,089	70,177	-	-	-	117,266
分部負債總額	(444,620)	(649,665)	(117,056)	(42,211)	(1,314,356)	1,183,393	(1,384,515)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							
分部資產總額	547,600	2,167,057	576,122	193,985	1,951,573	(1,187,721)	4,248,616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合營公司	26,115	191,741	214,603	-	32,702	-	465,161
聯營公司	-	45,528	79,108	-	-	-	124,636
分部負債總額	(419,437)	(653,344)	(106,622)	(121,207)	(1,368,829)	1,187,721	(1,481,7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1,455,446	4,829	489,787	1,950,062
匯兌差額	(22,872)	-	(9,632)	(32,504)
添置	31,607	-	-	31,607
出售／撇銷	(218)	-	-	(218)
折舊及攤銷	(46,534)	(29)	(5,986)	(52,549)
	1,417,429	4,800	474,169	1,896,39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賬面淨值 (重列)	1,549,419	4,886	533,077	2,087,382
匯兌差額	481	-	232	713
添置	52,121	-	-	52,121
出售／撇銷	(445)	-	-	(445)
折舊及攤銷	(48,748)	(29)	(6,422)	(55,199)
	1,552,828	4,857	526,887	2,084,5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9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批准出售新港石油於一間聯營公司浩燦有限公司(「浩燦」)的投資。因此，管理層將新港石油於浩燦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蓋因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收回，及該項投資可按其現狀即時出售，且有關出售被視為極有可能實現。該項交易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完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新港石油採用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賬面值之間的較低者計量持作出售資產之價值。由於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高過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因此持作出售資產按賬面值1,367,000港元入賬。

10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業務應收款，扣除撥備 (附註(a))：		
— 第三方	331,970	275,610
— 合營及聯營公司	21,608	28,005
— 同系附屬公司	18,486	8,460
— 其他關連公司	19,165	11,504
	391,229	323,579
減：減值撥備		
— 第三方	(6,544)	(5,107)
業務應收款，淨額	384,685	318,47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其他應收款(附註(b)):		
— 第三方	104,335	89,470
— 直接控股公司	21,001	101,951
— 同系附屬公司	2,406	4,038
— 合營及聯營公司	261,611	199,608
— 其他關連公司	163	289
	389,516	395,356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	774,201	713,8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0 業務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向客戶就記賬交易所授出之一般信貸期由發票日期起計七日至三個月不等。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330,041	283,426
四個月至六個月	39,371	29,468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15,653	5,607
十二個月以上	6,164	5,078
	391,229	323,579
減：減值撥備	(6,544)	(5,107)
	384,685	318,472

應收關連方之業務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還款期與第三方應收款相若。

- (b) 應收關連方之其他應收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貸款予合營公司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無抵押貸款		
— 免息	10,881	11,101
— 按浮動利率(附註)	6,572	6,704
	17,453	17,805

附註：

該等貸款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人行宣佈的基準貸款利率計息)。

12 股本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80,000	1,333,17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00,000	877,762
配售股份(附註(a))	180,000	455,40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1,080,000	1,333,1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2 股本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180,000,000股新股份已發行及配售予機構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2.50港元加0.06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本公司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60,80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455,40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內。

13 借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75,000	75,000
長期銀行貸款		
—有抵押	69,223	57,690
—無抵押	84,500	104,000
	153,723	161,690
減：流動部分	(90,350)	(109,968)
	63,373	51,72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借款 (續)

長期銀行貸款到期日列述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須於一年內償還	90,350	109,968
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	11,700	11,936
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	38,025	38,792
五年以上償還	13,648	994
	153,723	161,690
減：流動部分	(90,350)	(109,968)
	63,373	51,7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若干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無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按年利率1.23厘至1.88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1.58厘至2.22厘）計息。

借款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業務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業務應付款(附註(a)及(b)):		
— 第三方	268,852	261,058
— 直接控股公司	20,576	17,732
— 同系附屬公司	2,671	6,113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7,528	10,648
— 其他關連公司	17,212	21,084
	326,839	316,635
其他應付款(附註(b)):		
— 第三方	184,517	182,594
— 直接控股公司	171,878	340,385
— 同系附屬公司	2,792	2,626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7,678	117,306
— 主要管理人員	576	2,736
— 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	7,700	7,700
— 其他關連公司	163	164
	485,304	653,511
減: 非流動部分	-	(346)
	485,304	653,165
	812,143	969,8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4 業務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

(a) 業務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三個月內	325,064	312,431
四個月至六個月	500	1,145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490	638
十二個月以上	785	2,421
	326,839	316,635

(b) 應付關連方之業務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應付關連方之業務應付款之結算條款與應付第三方款項之結算條款相若，而應付關連方之其他應付款須於要求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5 來自聯營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a) 來自聯營公司款項分類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無抵押貸款		
— 免息(附註(a))	1,030	1,05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b))	23,400	23,872
	24,430	24,922

附註：

- (a)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b) 該貸款是由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予本集團，其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中國人民銀行(「人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行)宣佈之基準存款利率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償還，及按年利率6厘計息。該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提前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一位關連方之款項

(a)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分類：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i))	28,500	28,500
— 按浮動利率 (附註(iii))	9,325	9,513
	37,825	38,013
流動		
— 免息 (附註(i))	77,300	71,450
— 按固定利率 (附註(ii))	4,250	4,250
	81,550	75,700
	119,375	113,7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及一位關連方之款項(續)

(a)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款項之分類：(續)

附註：

- (i) 該金額71,450,000港元及5,85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六年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 (ii) 該金額32,750,000港元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七年償還)，及按年利率4厘(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厘)計息。
- (iii) 該金額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且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一位關連方(非控制性權益之最終實益股東)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人行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計息。

17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049)	4,74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886	394
業務應收款減值撥回/(撥備)	1,241	(559)
其他收益—淨額	1,078	4,57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8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以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土地使用權攤銷	5,986	6,422
貨物運輸、客運、貨物處理及倉儲 之成本(包括燃料費)	393,277	437,037
燃油貿易成本(包括庫存成本)	190,522	281,496
客運及維護服務成本	1,459	2,36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6,534	48,808
投資物業折舊	29	29
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 船舶及駁船	52,444	52,242
— 樓宇	27,969	25,440
— 可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	2,500	4,4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87,443	189,058
分包合約成本	1,135	1,055
委派員工成本	-	932
其他	92,335	94,3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應佔合營及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應佔所得稅前溢利減虧損		
— 合營公司	44,573	45,364
— 聯營公司	13,311	14,858
	57,884	60,222
應佔所得稅		
— 合營公司	(9,752)	(10,498)
— 聯營公司	(3,057)	(3,720)
	(12,809)	(14,218)
	45,075	46,004

2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當期所得稅		
— 香港所得稅	10,421	12,72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651	14,389
— 澳門所得稅	2,355	2,199
遞延所得稅開支	3,270	3,264
	28,697	32,57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0 所得稅開支 (續)

香港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五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 (二零一五年: 25%) 之中國公司所得稅率計算。澳門所得稅乃就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 (二零一五年: 適用稅率) 計算撥備。

21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已宣派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五年: 4港仙)	32,400	43,200
已宣派中期特別股息— 每股普通股零港仙 (二零一五年: 1港仙)	-	10,800
	32,400	54,000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五年: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該已宣派股息並沒有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保留溢利分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144,197	139,92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080,000	939,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35	14.90

攤薄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公司之股票期權之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於每股攤薄盈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2 每股盈利(續)

攤薄(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調整後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包括股票期權。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而言，假設股票期權獲行使後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減按公允價值(按年內每股平均市場價格釐定)計算之原應已發行股份數目為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得出之零代價已發行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分母。

23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機器及設備	64,376	59,925

本集團並未於上文載述之分佔合營及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已訂約但未撥備	1,324	1,16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6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普通股份之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珠江船務企業集團」)視為直接控股公司。本集團的母公司為廣東省航運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省航運集團」),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營企業。廣東省航運集團本身由中國政府控制, 亦於中國擁有絕大部分生產資產。

關連方包括廣東省航運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能夠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其他實體及企業、本公司及廣東省航運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 以及彼等之直系家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集團與受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實施重大影響之實體之重大交易主要包括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相應利息收入, 以及部分貨物及服務銷售與採購。這些交易之價格及其他條款載於相關協議內, 乃按照市場價格或由雙方協定而設定。

除了上述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之交易及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載列的關連方資料外, 以下為本集團與其關連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方交易概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收入：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收入	(i)		
— 同系附屬公司		121	116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486	473
— 其他關連公司		142	165
客運代理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1,072	994
— 合營及聯營公司		5,750	6,094
— 其他關連公司		7,307	7,922
碼頭營運服務費	(i)		
— 同系附屬公司		2,166	2,744
— 合營及聯營公司		11,651	12,654
— 其他關連公司		16,758	18,33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管理服務費			
—直接控股公司	(ii)	20,000	20,000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ii)	500	250
—合營公司	(iii)	1,241	1,415
—一間關連公司	(iii)	132	132
船舶租金收入	(i)		
—一間關連公司		1,041	1,352
利息收入	(iv)		
—一間合營公司		146	190
燃料供應收入	(i)		
—同系附屬公司		15,518	17,749
—合營及聯營公司		22,639	93,559
—其他關連公司		56,580	23,219
水上加油服務費	(i)		
—同系附屬公司		449	526
—一間合營公司及 —一間聯營公司		76	1,917
—其他關連公司		1,733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			
船舶代理、內河貨物 直接付運及 轉運之開支	(i)		
— 一間合營公司及 — 一間聯營公司		5,422	3,966
— 一間關連公司		-	5,468
碼頭貨物處理、貨物運輸 及倉儲之開支	(i)		
— 合營公司及 — 一間聯營公司		30,528	28,795
— 一間關連公司		5,432	7,712
代理費用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104	181
— 一間合營公司及 — 一間聯營公司		469	549
— 其他關連公司		317	314
碼頭營運服務費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3,461	3,810
行李處理費	(v)		
— 一間關連公司		3,001	3,361
船舶租金開支	(i)		
— 一間合營公司		15,787	16,0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貨倉租金開支	(vi)		
— 直接控股公司		2,500	2,500
辦公室租金開支	(i)		
— 直接控股公司		3,252	3,335
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i)		
— 直接控股公司		1,558	1,429
貸款利息開支			
— 一間聯營公司	(vii)	139	380
— 非控制性權益	(viii)	876	928
— 一位關連方	(ix)	309	409
— 直接控股公司	(x)	225	144
管理費開支	(xi)		
— 直接控股公司		4,725	4,725
員工借調開支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	932
汽車租賃開支	(i)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附註：

- (i) 該等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各關連方訂立之協議或經本集團與各關連方互相協定之條款而進行。
- (ii) 管理費乃於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多間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服務時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根據管理協議，管理費按年計算，金額為(i)每年20,000,000港元或(ii)該等公司於每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的3.25%，以較高者為準，惟金額不得超過30,000,000港元。合約期從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其後延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 (iii) 管理服務費乃根據提供服務產生之實際成本收取。
- (iv) 根據本集團及合營公司之間簽訂的協議，向合營公司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五年：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v) 行李處理費乃由直接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在尖沙咀中國客運碼頭就每件行李收取1.94港元至3.3港元（二零一五年：1.94港元至3.3港元）。
- (vi) 本集團向珠江船務企業集團租賃一個貨倉，而租金根據監管交易之相應協議，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徵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續)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續)

- (vii) 一間聯營公司收取之借貸利息乃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訂立之協議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二零一五年:按人行宣佈的基準存款利率)計算。
- (viii) 非控制性權益就貸款收取之利息乃按每年4厘之利率或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五年:年利率4厘或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ix) 關連方收取之利息乃按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二零一五年:人行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計算。
- (x)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收取之利息按年利率6厘(二零一五年:年利率6厘)計算。
- (x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管理費開支乃由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按每月600,000港元收取作資訊科技服務費用以及按每月187,500港元收取作物業管理服務費用。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薪金及津貼	2,927	3,819
董事袍金	360	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	126
授出購股權	125	-
住房福利	428	522
	3,973	5,0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4 關連方交易 (續)

(c) 貸款予合營公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	17,805	18,908
匯兌差額	(352)	(1,103)
於六月三十日	17,453	17,805

25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業績就被收購集團之共同控制合併作出調整之報表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收購被收購 集團前之 本集團 千港元	被收購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調整數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營業額	942,437	331,599	(i)	(26,255)	1,247,7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4,069	23,525		-	177,594
所得稅開支	(29,210)	(3,366)		-	(32,576)
年內溢利	124,859	20,159		-	145,0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581,361	20,709		-	2,602,070
流動資產	1,441,931	209,861	(iii)	(6,613)	1,645,179
持有作出售資產	-	1,367		-	1,367
總資產	4,023,292	231,937		(6,613)	4,248,6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續)

	收購被收購 集團前之 本集團 千港元	被收購集團 千港元	附註	調整數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333,171	249	(ii)	(249)	1,333,171
儲備	1,319,411	94,401	(ii)	(252,064)	1,161,748
擬派末期股息	54,000	85,000		-	139,000
	2,706,582	179,650		(252,313)	2,633,919
非控制性權益	217,979	-		-	217,979
總權益	2,924,561	179,650		(252,313)	2,851,89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178,903	9,391		-	188,294
流動負債	919,828	42,896	(iii)	245,700	1,208,424
總負債	1,098,731	52,287		245,700	1,396,718
總權益及負債	4,023,292	231,937		(6,613)	4,248,616

附註：

- (i) 就對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出調整。
- (ii) 就被收購集團投資成本及股本與儲備之間的對銷作出調整。
- (iii) 就對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確認就收購被收購集團應付的購買代價作出調整。

概無其他因共同控制合併而對任何實體或企業之資產淨值及純利作出之重大調整，以實現會計政策之一致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6 比較數據

期內，本集團應用合併會計法為收購被收購集團列賬，猶如在最早呈報之財務年度開始時已進行業務合併。

採用上述合併會計法導致若干項目的呈列出現變動，因此已重列比較數據。

27 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倉庫物業有限公司（「珠江倉庫物業」）已支付19,897,000港元作為訂金，以待為履行土地交換之授予人的最終協議及準備所需要的文件（且誠如下文所述，該訂金亦被視為支付補地價的一部分）。補地價的餘款則須於簽署協議書的日期或之前支付。擬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珠江倉庫物業需於土地交換完成所支付的補地價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珠江倉庫物業與政府簽訂有關土地交換的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珠江倉庫物業同意交回屯門市地段第320號分段A（連同於上述一塊或一幅土地上蓋之所有宅院、建築物、建設物及大廈，交回面積：5,104平方米）予政府，而政府則同意重批一地段予珠江倉庫物業，該地段將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屯門市地段第491號（重批面積：23,800平方米），補地價差價為198,970,000港元，惟須受協議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土地交換」）。重批資產之期限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五十年。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熊戈兵先生(主席／董事總經理)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執行委員會

熊戈兵先生
曾和先生
程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南洋商業銀行
東亞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
交通銀行

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非執行董事

張雷先生

公司秘書

張美琪女士

提名委員會

熊戈兵先生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棋昌先生
邱麗文女士
鄒秉星先生
熊戈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2樓

總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樓
電話：(852)2581 3799
傳真：(852)2851 0389
公司網址：www.cksd.com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43號
珠江船務大廈24字樓

電話：(852) 2581 3799
傳真：(852) 2851 0389

www.cksd.com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2951